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蕭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蕭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吳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蕭○○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2月25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為第2次經保護安置，顯示相對人家庭整體照顧功能與安全維護能力仍待強化；相對人父母親雖具備照顧功能，然於本次事件中皆列為司法偵辦對象，短期內難確認其照顧安全性，相對人父親近期因工作轉換及經濟壓力導致生活不穩，母親則因育兒與生活適應因素，尚無法穩定提供照顧支持，整體家庭功能呈現脆弱狀態。相對人祖父雖具親屬安置意願，惟因曾有傷害、公共危險及違反毒品前科，且近期仍涉毒品案件，誠信與行為紀錄存疑，短期內不宜作為主要照顧者；而相對人現年僅4歲，正處身心發展關鍵期，需穩定照顧環境與持續復健支持、綜合家庭功能、司法進度及相對人復原需求，現階段返家或親屬安置均非適當安排，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繼續安置，妥予保護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7 書記官 劉哲瑋